

大宁县 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 情况说明

2023 年，省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99675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1、省对县税收返还性收入 907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98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80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488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8288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120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251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69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9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76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53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282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837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4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1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6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3 万元、住房保

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6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万元、卫生健康 58 万元、农林水 20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20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38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彩票公益金收入）。